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年報第12頁至15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於同日同地舉行之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如上),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1-2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4
	II.		建議	重選	董事	F .							 	 	 	 	 		4
	III.		一般	授權	Ī														
			1.	購回	可股付	分的	j — ;	般拷	受權				 	 	 	 	 		4
			2.	發行	う股 1	分的	j — ;	般拷	受權				 	 	 	 	 		4
	IV.		修訂	公司	細則] .							 	 	 	 	 		5
	V.		一般	資料	·								 	 	 	 	 		5
	VI.		責任	聲明									 	 	 	 	 		6
	VII	•	推薦	意見		• • •							 	 	 	 	 		6
附錄	_	説	明文	件 .									 	 	 	 	 		7-9
附錄	=	董	事詳	情 .		• • •							 	 	 	 	 		10
附錄	Ξ	股	東特	別大	會通	告							 	 	 	 	 		11-15
附錄	四	要	求投	票表	決之	∠權:	利						 	 	 	 	 		16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 (控

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方正控股」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

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或於同日同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的適用規則,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

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鄒維教授

榮文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 一般授權董事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重新授出該等 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鑒於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宣佈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 會上敦請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關於(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重新授出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資料,以便 閣下獲得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後,在有根據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之決議案。

II.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為魏新教授及鄒維教授,惟兩人合乎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一般授權

1.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買若干數額之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完結)為止(「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説明文件,提供關於股份購回授權之必 要資料。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股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該決議案予以調整)。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訂明的較早期間完結)為止(「股份發行授權」)。

在上述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就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的 總面額,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

IV.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對上市規則之修訂。在其中部分新條文之特別臨時安排規限下,經修訂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經修訂上市規則所實施的若干新規定須在所有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公司細則中反映出來。為使公司細則與經修訂上市規則看齊,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細則中若干條文,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亦建議於廢除證券(結算所)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 更新認可結算所之定義。

除上述外,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有關股東投票之部分,以反映各代表一名股東之 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第12頁至15頁,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如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權利載於本通函 附錄四。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説明文件,旨在為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股份 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 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 式)批准。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繳足證券 之10%。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0,562,040股。

若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再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在股份購回授權下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至多110,056,204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 <i>元</i>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250	0.200
五月	0.230	0.220
六月	0.246	0.220
七月	0.238	0.195
八月	0.224	0.180
九月	0.208	0.208
十月	0.210	0.210
十一月	0.300	0.218
十二月	0.340	0.22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445	0.260
二月	0.560	0.350
三月	0.450	0.290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在市場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使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作出。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於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只要有關規定適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若獲股東批准)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

倘若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幅或會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附 錄 一 説 明 文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方正控股持有603,6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5%。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方正控股於本公司之持股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95%。董事並不知悉根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將有任何需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後果。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附錄二 董事詳情

以下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兩名董事之有關詳情:

1. 魏新教授,現年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魏教授亦兼任方正控股執行董事、PUC Founder (MSC) Berhad非執行董事及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魏教授為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董事長,亦在若干由本集團或方正控股控制之公司擔任董事。魏教授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碩士學位,亦為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執行院長。

除上述披露者,魏教授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教授擁有個人權益3,956,000股股份及信託權益60,671,000股股份及擁有個人權益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魏教授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魏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率,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2. **鄒維教授**,現年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鄒教授亦兼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技術總監,亦在若干由本集團控制之公司擔任董事。鄒教授為北京大學副教授及研究生導師。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科學院獲碩士學位後,鄒教授曾於一九九二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鄒教授主要負責研究及發展本集團之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鄒教授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教授擁有信託權益60,671,600股股份以及擁有個人權益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鄒教授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與鄒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率,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一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於同日同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及酌情通過以下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細則1刪除現有「聯繫人」之定義並由以下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指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於細則1刪除現有「結算所」之定義並由以下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之定義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附表1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如本公司之股份於當時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指該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之股份存管處。」

(C) 於細則1刪除現有「主要股東」之定義並由以下新定義取代:

[[主要股東|指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 於細則1加入以下「指定證券交易所 | 之新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 (E)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76)並由以下新細則(76)取代:
 - 「76.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有權於投票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 (F) 加入新細則80(B)如下:
 - 「80.(B)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 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該股東或其 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 (G) 將現有細則80(B)重編為細則80(C)。
- (H)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81並由以下新細則81取代:
 -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股東為個別人士或股東為一家公司之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彼等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98(H)、(I)、(J)及(K)並由以下新細則98(H)、(I)、(J)及(K)取代:
 - 「98. (H) 如據董事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擁有重大權益時,其不得享有有關董事會決議之表決權(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此董事進行表決,其表決不得計算(也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下述列明之任何事項:
 - (i)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的 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 任何抵押或彌償的合約或安排;
 - (ii)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 而獨自或共同地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 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給予第三方的任何擔保或彌償的合約 或安排;
 - (iii)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其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之發售認購或購買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的任何安排,而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作為此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擁有 或將擁有權益;
 - (i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 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對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擔任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是股東, 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作出的任何合約或 安排,但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所有之實益股權,總共佔此公 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董事 或其聯繫人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

- (v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有關之建議或安排, 包括:
 - (a) 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涉及發行或授出與本公司股份或 其他證券有關,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因而得益之股份 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制定、修改或運作;或
 - (b)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 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制定、修改或 運作,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亦並無獲授一般不賦予該計 劃或基金相關之該類人士任何特權。
- (I)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返還權利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的 重要性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出現任何疑 問,而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以致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 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是最後決定,除非該董

事尚未將其所瞭解的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是最後決定,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瞭解的該主席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 (J)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103並由以下新細則103取代:
 - 「103.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 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除非是在指定召開會議之目前不 少於七日向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 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 參選董事的股東,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擔任董事的通 知。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 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 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 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公司細則之細則70載列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方式由在場股東投票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收回任何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前)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即其授權人)無論是否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倘 股東為有限公司,即其授權人),彼等可以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d) 持有本公司授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該等股東可以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 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